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5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49%股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74号）并于2017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7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74号），并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发

布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和《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及战略实施推进程度，现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涉及重组标的范围的变化。鉴于上述调整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